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致：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3月28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0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4年4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6年3月3日出具了《北

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15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1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580,141.03 元、44,014,234.35 元、39,735,528.91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2.05%、19.70%、15.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62,951,329.19 元、27,177,513.85 元、62,135,111.80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七)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八) 根据《审计报告》：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62,951,329.19 元、27,177,513.85 元、62,135,111.80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387,932,473.87 元、450,904,053.94 元、386,932,774.93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777,358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九)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报告期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根据含光九鼎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含光九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567415303H。

根据文景九鼎的有限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55810998J。

根据文景九鼎的有限合伙人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65840460876。

根据文景九鼎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767245975。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发行人主要从事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自原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385,244,575.90	2,687,897.97
2014 年度	448,221,049.75	2,683,004.19
2015 年度	382,389,697.21	4,543,077.72

#### 四、 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5 年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201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
2015 年交易金额	12,543,266.89	8,293,594.75	890,501.37	1,518,379.27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产

##### 1. 自有房产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20 项地下车位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09168 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113 号	39.38	发行人	无抵押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09171 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111 号	39.38	发行人	无抵押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09361 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121 号	39.38	发行人	无抵押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09364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53号	39.38	发行人	无抵押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3252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59号	39.38	发行人	无抵押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3255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57号	37.74	发行人	无抵押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3259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61号	37.74	发行人	无抵押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7163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112号	37.74	发行人	无抵押
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7172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50号	37.74	发行人	无抵押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7181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55号	37.74	发行人	无抵押
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3257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51号	37.74	发行人	无抵押
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0664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114号	39.38	发行人	无抵押
1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0666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120号	39.38	发行人	无抵押
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0667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122号	37.74	发行人	无抵押
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0668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115号	39.38	发行人	无抵押
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2176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118号	37.74	发行人	无抵押
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2181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117号	39.38	发行人	无抵押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2190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119号	39.38	发行人	无抵押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2197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116号	37.74	发行人	无抵押
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7188号	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 1栋-1楼49号	39.38	发行人	无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茅俊不再承租发行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A座16层1601号的房产,白玉

县赠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承租发行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栋1单元16层1605、1606和1607号的房产。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鑫瑞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A座16层1605号、1606号、1607号	802.1	办公	2016-1-11~2019-1-10	前两年为48,126元/月，第三年为51,976.08元/月
2	成都小猪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A座16层1601号	151.35	办公	2016-4-1~2019-3-31	第一、二年度为10,291.8元/月、第三年度为11,115元/月

经查验，发行人与鑫瑞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发行人与成都小猪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尚需依法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成都小猪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存在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1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仓储服务费
1	成都厚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新都三河街道围山路1号	1,044	仓储	2016-4-1~2018-3-31	22,030元/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没有查验到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



证书或有权机关出具的产权证明,无法确定上述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上述租赁房屋。根据《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房屋出租方应是房屋所有权人或经授权有权出租或转租的人,若上述出租方就该租赁房屋无出租权,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租赁房屋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上述租赁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权利主张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就上述租赁无法提供产权证书或证明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租赁房屋;该租赁房屋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发行人有能力迅速寻找到满足实际需要的替代用房。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该房屋租赁关系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2015年7月,帝王卫浴(中国)有限公司(原告)就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告)商标争议行政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被列为第三人,原告不服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3]第93579号关于第8728759号“golddino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商评字[2013]第93593号关于第7780192号图形商标争议裁定书,请求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评审裁定,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6782号、(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678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帝王卫浴(中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前述案件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6

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新增取得专利证书如下<sup>1</sup>：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马桶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846.2	2015-05-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四川中邦模具有限公司
2.	马桶排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924.9	2015-05-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四川中邦模具有限公司
3.	马桶内胆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866.X	2015-05-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四川中邦模具有限公司
4.	存水弯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922.X	2015-05-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四川中邦模具有限公司
5.	浴室柜(华盛顿CB1327-1500)	外观设计	ZL201530256071.3	2015-07-1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6.	浴室柜(夏洛克CB1328-1400)	外观设计	ZL201530256044.6	2015-07-1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7.	浴室柜(皇冠CB1326-1680)	外观设计	ZL201530256128.X	2015-07-1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8.	柜子(副柜CB1026-610)	外观设计	ZL201530256127.5	2015-07-1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9.	淋浴房(SE221)	外观设计	ZL201530360695.X	2015-09-17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0.	淋浴房(SA241)	外观设计	ZL201530360845.7	2015-09-17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1.	淋浴房(SD212)	外观设计	ZL201530360867.3	2015-09-17	自行申请	发行人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

<sup>1</sup> 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专利中，发行人有专利号为 200730094600.X、201030223861.9、201030223864.2、201030223845.X、201030225896.6、201030548348.7、201030548341.5、201030548360.8、201030548329.4、201230081769.2、201230081768.8、201230083607.2、201230083609.1、201230086821.3、201230086867.5、201230089690.4、201330375566.9、201330375526.4、201330375570.5、201330610741.8、201330610746.0、201330610835.5 的 22 项专利预计不再使用，发行人拟将停止缴纳专利年费、放弃该等专利。

不存在争议。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帝亚尔特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已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作品类型	作品完成日期
1.	图形 LOGO	国作登字 -2015-F-00249615	美术作品	2015-06-25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帝亚尔特取得上述著作权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

##### 1. 采购合同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四川康达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四川康达塑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 PVC—U 低发泡板，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止。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厦门金诚霖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厦门金诚霖建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淋浴器、花洒组合产品等，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合同期满前二个月，若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亚克力板业、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甲基丙烯酸甲酯合作协议》，亚克力板业向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协同配合执行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如期限到期两个月前（2016 年 12 月），三方无文书修改或终结协议的意向通知，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

2014年7月1日，发行人与简阳市隆庆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包装纸箱制作外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简阳市隆庆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包装纸箱，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与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约定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贴牌生产远红外桑拿房，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4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在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014年9月24日，发行人与青神宝丽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青神宝丽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PVC-U低发泡板，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0日，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不饱和聚酯树脂DC191#，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1日，发行人与开平诺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开平诺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淋浴器、龙头等五金产品及配套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期满前两月，双方商议协议续签或终止事宜。

## 2. 经销/销售合同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长春市二道区依依装饰材料商店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长春市二道区依依装饰材料商店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进行约定。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九江正德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九江正德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进行约定。

### 3. 贷款/担保合同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农行简阳支行签订511006201500052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的房产(简房权证监字第201006889号、简房权证监字第201006893号、简房权证监字第201006891号、简房权证监字第201006890号、简房权证监字第201005910号)及土地使用权(简国用(2011)第09980号、简国用(2010)第07254号、简国用(2010)第07250号)为农行简阳支行在2015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与发行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4,750万元。

2015年1月24日,发行人向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对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自2014年开始向亚克力板业销售甲基丙烯酸甲酯形成的对亚克力板业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开工日期为2013年5月22日,竣工日期为2013年11月2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四川泰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四川泰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8#厂房项目;开工日期为2013年9月20日,竣工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二、三期总平工程须于2014年3月30日完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侵权之债。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不依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导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形。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亚克力板业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自帝亚尔特成立至说明出具日，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未对帝亚尔特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未对亚克力板业实施过行政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自帝亚尔特成立至说明出具日，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未对帝亚尔特实施过行政处罚。

###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总人数为 1,315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养老	医疗(包括大病互助)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20%	7.5%/6.5%	1.5%	0.4%/0.7%/0.9%	0.5%	5%/6%
缴费人数	1,179	1,197	1,179	1,179	1,179	1,17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多次召开动员大会，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165 名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仅参加部分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上述未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承诺书》，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类：因属失地农

民并已一次性买满 15 年养老保险，而不愿意购买养老保险，由于失业、工伤、生育需和养老保险一并购买，因此，该部分员工也未购买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因已购买其他医疗相关保险，而不愿意购买医疗保险；因系非城镇户籍，而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已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形，导致公司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刘进、陈伟、吴志雄自愿无条件地分别按照 34%、33%、33% 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及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或有补缴风险，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江区管理部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补充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高管任职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财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议财务报表（2016 年



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审议公司2016年1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2016年1季度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2015年薪酬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议公司2015年董事履职情况及津贴发放情况》、《审议公司2015年高管履职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等议案。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16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12月15日、2016年1月19日出具的说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2014年6月30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2016年1月19日出具的说明，以及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

#### 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查验，根据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简地税二税通[2016]197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发行人已就2015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取得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温国税通[2016]201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亚克力板业2015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已取得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的备案登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2015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2.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

根据简阳市民政局核发的 51004180018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简阳市民政局出具的 2015 年 10-12 月《四川省简阳市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意见书》、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经主管部门确认，2015 年 10-12 月发行人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0-12 月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 3. 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0-12 月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2015 年 10-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名称	拨款金额 (万元)	受补助 企业	依据文件
1	上市奖励资金	1,208.02	发行人	简财企[2015]29 号《简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政补贴有相应的依据，真实、有效。

##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网站 (<http://www.schj.gov.cn/>) 的查询结果, 发行人及亚克力板业拥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由简阳市环境监测站、成都市温江区环境监测站定期进行监测, 定期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标准, 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对亚克力板业实施过行政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自帝亚尔特成立至证明出具日,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对帝亚尔特实施过行政处罚。

##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第十二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案件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金额超过 10 万元、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

## 十一、 结论

综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有必备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刘蒙

刘汉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